

附表 8 國有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未依規定辦理(104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經管智慧財產權(如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)未辦理列帳,及未掌握管理及運用情形。	各機關經管之智慧財產權,應詳實清查,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,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,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,建立管考機制。